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413号

当事人：馆陶县喜宾化妆品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4336*****0614

住所（住址）：馆陶县**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喜宾

身份证件号码：130433199*****31X

2022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馆陶县喜宾化妆品门市采购的化妆品“精萃舒润保湿霜”，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

2021年8月13日，当事人从广州***妆品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广州***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精萃舒润保湿霜，净含量：150g，限期使用日期：2026年03月24日（生产商：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140，截止2022年11月3日，以每盒70元的价格销售出30盒，库存15盒。

2022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广州***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精萃舒润保湿霜，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2年11月3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

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广州***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精萃舒润保湿霜以及没有查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证据二、2022 年 11 月 4 日，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 1 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购销广州***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精萃舒润保湿霜相关情况以及没有查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年11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1〕050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的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

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财物较少，危害后果不大，按照《邯郸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应当依法从轻处罚：…（四）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不大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应当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邯郸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罚款的数额按照以下原则细化：……（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数到最低数的二分之一，一般处罚按中间数处罚，从重处

罚应当高于中间数到最高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警告；
2. 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